

提供证据时“有倾向”删减聊天记录

训诫并罚款! 当事人将承担法律后果

警戒线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证据时,将于己不利的聊天记录进行了删减,被对方当庭拆穿。法院将如何认定这一行为?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因此会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上海一海产公司在某大型水产市场内经营水产销售业务。2021年12月起,乔先生陆续在该公司购进水产,双方通过微信不定期对账、催款、付款。后来,乔先生未结清海产公司货款,海产公司遂将乔先生诉至宝山法院,请求判令乔先生支付货款。

根据海产公司庭前向法院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乔先生至今累计欠付货款13万余元,海产公司多次催讨,乔先生未曾提出异议,仅仅希望能够延长付款期限。海产公司表示,乔先生对欠款金额均认可,仅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力付款,双方就案涉金额无争议。

庭审中,被告乔先生辩称,原告海产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实,海产公司存在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内容进行删减的行为。双方微信对账时,自己曾对一部分欠款提出过异议,并且还陆续通过微信向海产公司支付货款3万余元,现在自己应仅欠海产公司8万余元货款,并向法庭出示了双方微信聊天全部记录。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事实,被告乔先生确实在微信聊天中对货物的单价、重量、死亡率、免赔率等影响货款金额的因素提出过异议,并支付过部分货款。但原告海产公司将上述内容及转账记录均予删除,仅摘选了对其有利的部分作为证据提交。该行为是对影响案件基本事实认定的重要证据进行有倾向的摘录和删减,属于变造证据,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必要对海产公司的行为加以警示惩戒。

据此,宝山法院依法对海产公司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决定作出后,海产公司不服提出复议,复议维持原决定。

最终,宝山法院依据认定事实,扣除了乔先生所提异议中的合理部

分,并判令乔先生支付海产公司货款8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法官点评

司法权威不容挑战,诚信底线不可逾越。当事人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责任,向法院提交虚假证据,不仅无法达成自身诉讼目的,还会受到相应惩处。

伪造、变造证据将受到严厉惩处。伪造证据是指行为人故意制造本不存在的虚假证据,而变造证据是指对已有的真实证据进行篡改、歪曲,使其丧失证明力或提供错误信息,误导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判断。司法实践中,除删减聊天记录外,也存在模仿伪造

他人签名指印、篡改文书、变造机关公文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法院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甚至还会追究刑事责任。

聊天记录作证据必须保证真实性及完整性。在社交软件盛行的当下,聊天记录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电子证据。当事人若要提交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完整,无删减、摘录情况。一方面,当事人需证明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另一方面,当事人需提供未经有倾向性删减的完整副本,并当庭出示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以供法院核实审查。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陆艺楷

新能源车电池“缩水”太快,能否退款

法院:修好能用,不能全退

新能源电池衰减导致续航不足,购买方能否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款?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新能源汽车电池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给出答案:保修期内电池经维修能达标,且考虑到电池技术固有局限,不支持解除合同,但支持减价索赔。

某客车公司向某电源公司采购一批新能源公交车电池,合同约定:5年或20万公里免费保修期,其间电池衰减后容量不得低于额定容量的80%。

使用3年后,客车公司发现电池衰减过快,未达合同标准,导致车辆续航严重不足。多次协商未果,客车公司诉至松江区人民法院,主张电源公司违约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款。电源公司承认衰减问题存在,但强调电池衰减是技

术必然,现有技术无法根除,并承诺配合维修、提供备用电池保障运营。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对涉案电池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这批使用了3年的电池确实存在不同程度的容量衰减。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报修电池在使用里程上均已接近或超过了合同约定保修总里程的三分之二。更为关键的是,经电源公司维修后,这些电池的衰减程度均恢复到了合同约定的“不低于额定容量80%”的标准。这一检测结果为法院后续的裁判提供了重要的事实依据。

松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衰减且容量低于合同约定的80%,电源公司确实存在违约行为。然

而,法院指出,认定违约责任需与违约的具体形态相匹配,并需审视是否构成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

法院从多个维度分析:首先,涉案电池在交付时符合合同约定;其次,争议发生时电池已使用三年,里程接近保修上限的三分之二;再者,至案件审判终结时,电池使用期已近五年且经维修后仍能继续使用。综合来看,客车公司采购电池用于公交车运营的核心合同目的已得到部分实现。

针对客车公司主张的解除合同请求,法院认为尤为关键的是,电源公司不仅承认问题,更承诺并有能力通过维修使电池恢复到合同约定的衰减标准。在此情况下,若不允许违约方进行补救而直接支持购买方解除合同、要求全额退款,将导致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

衡。在当前电池衰减技术难题尚未完全攻克现实背景下,若将电池衰减的全部风险不加区分地强加于供应方,不仅不公平,长远来看更可能抑制商家应用新技术的积极性,阻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

因此,法院最终认定,电源公司的违约情形尚不足以构成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客车公司主张的合同解除权不能成立。在法院向客车公司释明相关诉讼风险后,客车公司仍坚持其解除合同及全额退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驳回了其全部诉请。

该案生效后,客车公司后续另行起诉,主张减价的诉讼请求得到了人民法院的部分支持,双方服判息诉,电源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义务。

本报记者 陈佳琳

一男子虚构购车事实,骗走老同学20万元

到案后否认诈骗 面对铁证终认罪

昔日同窗倾力提携,这份沉甸甸的信任却被张某视作了谋取私利的“捷径”。一场虚构的购车骗局,不仅让同窗情谊蒙尘,更将他送上了被告席。

20万购车款石沉大海

张某与高先生是相交十多年的老同学。毕业后,高先生在上海经营的二手车生意颇具规模。得知老同学事业有成,张某便从老家奔赴上海,投奔这位昔日同窗。

高先生对张某很关照,在他的帮助下,张某开始涉足二手车购销领域。高先生为其提供资金,张某负责具体车辆收购事宜。初期,张某尽心尽力,两人配合默契。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张某的个人花销日渐增长,债台高筑,沉重压力

下,张某竟将高先生的信任视作行骗的“护身符”与“通行证”。

2023年8月,张某找到高先生,声称要收购一辆奥迪二手车,需要20万元购车款,基于之前愉快的合作,高先生未作过多核实,爽快地安排财务将20万元汇入了张某的个人账户。

然而,款项汇出后却石沉大海,高先生左等右等,既不见奥迪车踪影,也不知道张某关于交易进展的实际情况。时间一天天过去,账目上空悬着这笔支出,高先生内心的不安逐渐发酵。

面对一次比一次急迫的追问,张某不仅没有吐露实情,反而施展起“拖”字诀。虚构的“花式”理由成了他拖延的种种借口,企图掩盖自己早已将20万元用于个人还债

的真相。在无尽的推诿之后,张某甚至玩起了失联,高先生最终于2025年1月选择报警。

“不认罪”防线被击溃

2025年2月18日,张某被抓获归案。面对警方讯问,他起初矢口否认诈骗,辩称自己确实想为公司收购一辆奥迪车,只是后来因故未成,资金暂时周转了。

案件移送至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提审张某时,检察官直击要害,精准出示核心证据。“银行流水清晰显示,高先生公司的20万元打入你的个人账户当天,就被你全部转出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这与你之前‘用于购车’的辩解完全矛盾。”

同时,证据表明,在所谓“收购

奥迪车”的整个时间段内,张某既没有实际去看过任何一辆奥迪二手车,也没有与任何卖家或中介就该车型进行过实质性的沟通、询价或谈判,不存在真实的购车行为。

面对客观、确凿、形成完整闭环的证据链,张某精心构筑的辩解防线被彻底击溃。在无法辩驳的铁证面前,他此前强装的镇定消失殆尽,最终承认了自己虚构购车事实骗取高先生20万元的犯罪事实。

近日,普陀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报记者 解敏

『小破车』丢了,值得报警吗

科技赋能,民警四小时揪出真相

7月1日深夜11时45分,静安区大宁路派出所指挥大厅灯火通明。民警孙季鹏疾步走向等候区的耿女士:“您这案子有新进展,情况有点特殊。”当听到自己的“小破车”竟牵出离奇案情时,耿女士没有想到,这场乌龙成为观察上海基层警务改革的绝佳窗口。

耿女士的折叠电动自行车实在不起眼,当它从地铁口“消失”时,连她自己都犹豫:“值得报警吗?”但接警民警的反应出乎意料:半小时内完成现场核查、调取公共视频、立案调查,甚至开警车带她重回现场确认。

指挥室内大屏闪烁,风险研判、视频追踪、人员排查、信息核验四道程序同步启动,最小作战单元高效联动。最终,视频画面捕捉到:一名黑衣男子拿着钥匙,竟顺利启动了耿女士的车。原来他受朋友委托卖车,却在地铁口错认了车辆。

“辖区现在很少有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了。”孙季鹏的感慨背后是硬核数据——该所辖区报警类“110”、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刑事立案数实现“三连降”,重大案件“零发生”。而这次“乌龙案”全程处置仅用4小时,民警在结案后还给耿女士送上防范建议:“加把链条锁吧,免得再被‘顺走’。”

耿女士的“乌龙案”中藏着关键细节——民警在反复确认停车位置时,综合指挥室已直接调阅了地铁口岗亭周边多个公共视频。“上海智能安防设施基本上全覆盖,这也是近几年小偷小摸类犯罪减少的原因吧。”耿女士感慨道。

科技赋能下,静安公安分局构建起贯穿全区16家派出所的警情“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从群防群治线索捕捉到处置后专人盯办,连雷雨天的广告牌脱落预警都实现分钟级响应。当极端天气橙色预警在大屏闪烁,警力早已奔赴现场。2022年,大宁路派出所创立“社区帮困警务室”,成为架起守护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新桥梁。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